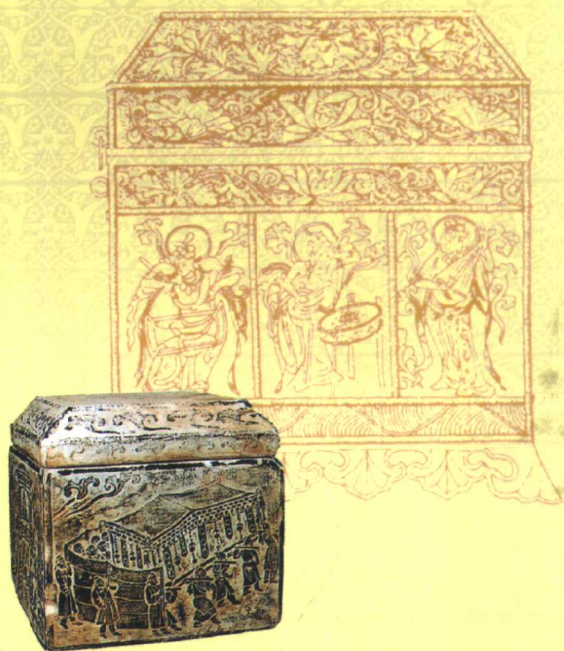


FOJIAO GEZONGPAI XIAOCONGSHU

主编 弘学



律宗大义

【佛教各宗派小丛书】

释大恩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释大恩 著

律宗大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宗大义/释大恩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4. 9
(佛教各宗派小丛书)
ISBN 7-80659-634-8

I. 律... II. 释... III. 律宗 - 基本知识
IV. B9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643 号

律宗大义

释大恩 著

策划组稿	段志洪 汪启明
责任编辑	侯跃生
封面设计	流星语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028)84122206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4 千
书 号	ISBN 7-80659-634-8/B·97
定 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应天佛教文化交流中心研究课题

研究中心

主 任：佛智法师

副主任：李弘学 张祖祥

学术部编委会

主 编：李弘学

副主编：蒲正信

编 委：李弘学 张祖祥 蒲正信

释仁慈 释祖道 释禅定

释如意 释大恩 释德贤



总 序

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曾经讲过：“佛教传到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中国的影响是比较深远、广泛的。讲中国的传统文化，其中一部分就是佛教文化，中国的传统文化与佛教文化是分不开的。”今天，佛教的思想依然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帮助大众正确认识和理解佛教，对个人、对社会将有积极意义。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佛教在沉寂中渐渐复苏。但佛教文化毕竟经历了几十年的停滞，由于人们对佛教知识的缺乏，在信仰修持过程中难免走入误区，阻碍了佛教发展。为了便于向信教群众传播佛学知识，宣扬佛教优良传统，使佛法真正发挥其启迪智慧、净化社会人心之作用。李弘学居士主编的这一套《佛教各宗派小丛书》，与大众广结法缘，彰显教义，宣扬正信，实在是功德无量之大善举，也是一项促进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实在在的具体工作。对此，我十分钦佩。

佛教从汉代开始传于中国，经过魏晋南北朝的传绎承



继，至于隋唐，和中国文化长期交汇融溶，产生了众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宗派，犹如争奇斗艳的群芳，令佛教的园地中五彩缤纷。佛教的宗，是共同遵守同一知见的修行团体。不同宗系，各自拥有依据自己的根本知见而建立起来的修行体系。所谓派，是在宗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支出的派别。佛教传入中国后，在中国的影响越来越大。但一直未形成完整的系统。

公元5世纪初，鸠摩罗什大师把大乘佛教系统地传入中国，在中国传授大乘中观思想，使中国佛教有了新的发展。此后，在中国逐渐形成了研习《毗昙》、《成实》、《涅槃》等为主的早期佛教学派。公元6世纪初，菩提流支把大乘唯识思想传入中国。此后，在中国又形成了“地论”等唯识学派。各种早期学派的形成，对中国佛教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尚未出现完整的佛教宗系。

中国佛教大宗的建立，起始于公元6世纪。第一个中国佛教大宗系，是隋朝智顗大师所建立的天台宗佛教。此后，中国佛教的各大宗系相继建立起来。一些早期的佛教学派，也逐渐形成完整的宗系。到了唐朝，中国佛教已有了十三大宗，即所谓“中土十三宗”：天台宗、地论宗、摄论宗、成实宗、涅槃宗、三论宗、法相宗、俱舍宗、净土宗、禅宗、律宗、华严宗、密宗。公元8世纪，藏传佛教建立起来。公元11世纪前后，藏传佛教开始形成了各大教派。

自隋唐以降，各宗各派传承发展，如大树枝繁叶茂，大德圣哲辈出，灿若天河群星。然而，能够全面系统介绍中国佛教各宗派的著作却鲜见。《佛教各宗派小丛书》的出版，弥补了这一不足，使读者能够循踪觅迹，窥其堂奥，实在是



功莫大焉、善莫大焉！丛书各卷的作者，如大恩法师、如意法师、惟贤法师等，实为当代杰出之僧伽；如李弘学居士、朱封鳌居士、蒲正信居士等，堪称佛学大家。我因工作因缘，有幸与他们相识，往来之际，受益良多。他们为弘扬中华文化，普及佛教知识，促进文明建设，开启智慧宝藏，乐观地承担起对社会的义务，他们的做法令人随喜、赞叹。借这套丛书出版的机会，向他们表示祝贺。

千百年来佛教的弘扬，始终遵循着契理契机的原则。如今，中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举，太平之世，因缘殊胜。赵朴老有诗云：“千载胜缘逢盛世，好将佛事助文治。”愿广大的佛教学者，更好地向信教群众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佛教教义中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祖国统一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以引导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事业，为西部大开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相识李弘学居士已十余载，其早年受业于名师、问学于大德、皈依于高僧、交游于贤人，为人开朗豁达，淡泊名利，数十年如一日，默默地努力地从事佛学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实践行菩萨行。我认为，佛法其实很朴素，李弘学居士深得马祖大师“平常心是道”的真谛，这种行为让人感到亲切。

前不久，访弘学居士于“苦寮”，居士嘱为《佛教各宗派小丛书》作序，略书所感，以为序。

李清禾

壬午冬月于积尘斋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制戒因缘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制戒因缘	(2)
第三节 首次制戒	(3)
第四节 制戒十利	(7)
第五节 以戒为师	(9)
第二章 律藏的结集和形成	(12)
第一节 第一次结集	(12)
第二节 第二次结集	(14)
第三节 戒律在印度的弘传	(16)
一 大天五事	(16)
二 部派的分裂	(19)
第四节 律宗经典	(21)
一 五部律	(21)



二	二十部律	(23)
三	大乘戒律	(26)
第三章 戒律在中国的弘传和发展		(28)
第一节	律藏的初期传播	(28)
第二节	戒律的翻译	(30)
一	《僧祇心戒》	(30)
二	《十诵律》	(30)
三	《四分律》	(31)
四	《僧祇律》	(32)
五	《五分律》	(32)
六	戒律五论	(32)
七	一切有部的其他戒律	(33)
第三节	戒律在中国的弘传	(34)
一	《十诵律》独盛时期	(34)
二	《僧祇律》的兴起	(35)
三	《四分律》的突起	(35)
第四节	中国律宗的创立和发展	(36)
一	中国律宗的创立	(36)
二	南山律宗的传承	(39)
第五节	中国律宗的衰落	(41)
第六节	大乘戒律的弘传	(42)
一	大乘戒律	(42)
二	大乘戒律的特点	(43)
三	大乘戒律的弘传	(45)
四	天台宗的离相戒法与以心持戒	(46)
五	禅宗的无相戒法和百丈清规	(49)



第七节 重要律师	(53)
一 中国律宗初祖——昙摩迦罗尊者	(53)
二 求那跋摩尊者	(54)
三 僧祐律师	(55)
四 慧光律师	(56)
五 智首律师	(57)
六 道宣律师	(58)
七 法砺律师	(60)
八 怀素律师	(61)
九 义净律师	(62)
十 元照律师	(64)
十一 三昧律师	(65)
十二 藕益大师	(66)
十三 弘一律师	(67)
第四章 佛教戒律概述	(69)
第一节 简述	(69)
第二节 三皈依	(71)
第三节 五戒	(75)
一 不杀生戒	(75)
二 不偷盗戒	(78)
三 不邪淫戒	(79)
四 不妄语戒	(81)
五 不饮酒戒	(83)
六 受持五戒的利益	(86)
第四节 八关戒斋	(88)
一 简述	(88)
二 八关戒斋的内容	(91)



三	戒斋清净与六念	(94)
第五节	沙弥戒及沙弥尼戒	(97)
一	出家及出家戒	(97)
二	沙弥和沙弥尼戒	(101)
三	式叉摩尼法	(109)
第六节	比丘戒及比丘尼戒	(111)
一	概述	(111)
二	戒与律	(113)
三	比丘戒条	(114)
四	比丘戒与比丘尼戒的同异	(117)
五	重要戒法	(120)
第七节	菩萨戒	(125)
一	菩萨戒简述	(125)
二	声闻戒与菩萨戒	(126)
三	性戒与遮戒	(130)
四	菩萨戒的十重戒	(132)
五	菩萨戒的轻戒	(136)
六	菩萨戒的持守	(140)
七	菩萨的忏悔法	(141)
八	菩萨的说戒布萨	(142)
第五章	佛教戒律的原理	(144)
第一节	戒律的基本原理	(144)
一	戒律的目的	(144)
二	启迪本体 显发戒体	(145)
三	止恶行善	(146)
第二节	戒律的精神和目标	(146)
一	戒律的基本精神	(146)



二 戒律的实践精神	(147)
第三节 律宗的判教	(149)
一 大乘各宗的判教	(149)
二 律宗的判教	(153)
第四节 制教的有关理论	(154)
一 性戒与遮戒	(154)
二 止持与作持	(155)
三 舍戒	(156)
四 律宗四科	(157)
第五节 戒体论	(160)
一 戒体与业论	(161)
二 戒体的种类	(164)
三 戒体的性质	(165)
四 戒体有关的问题	(167)
第六章 重戒守律 振兴佛教	(169)
第一节 戒行关系佛教兴衰	(169)
第二节 戒行废弛的原因	(171)
第三节 重戒守律 振兴佛教	(176)



第一章 制戒因缘

第一节 概 述

戒是梵文 Sila 的意译，音译是尸罗，本意是惯行、清凉等，转意为行为、习惯、道德等，是佛陀为佛教信徒制定的规矩、规章、公约，主要起防非止恶的作用。

律是梵文 Vinaya 的意译，音译为毗那耶、毗尼等，转意为调伏、善治、离行、化度、灭等，是对出家僧人制定的禁戒，能制伏诸恶。

戒是以自发的内心自觉遵守的规范，律含有在他人或教团的监督、强制下的规范。戒律在初期是专门为出家比丘和比丘尼制定的，在家信众不得闻听。后来，戒律用来泛指佛教为出家、在家徒众制定的一切戒律。

戒律是释迦牟尼佛亲自制定的，除释迦牟尼佛外，任何人不得制定戒律。

佛教的戒律有在家居士徒众的三皈、五戒、八戒及居士



菩萨戒，出家众的沙弥和沙弥尼的十戒及比丘、比丘尼的具足戒，即比丘二百五十戒和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戒，以及大乘菩萨的三聚净戒。佛教内部通常称五戒、八戒、十戒及具足戒为小乘戒，具足戒又称为声闻戒。小乘戒是小乘佛法的发展和补充。大乘佛教也要遵守小乘戒律。小乘戒律中本来就是大乘佛教的基础，本来就有大乘精神。因此我们认为将所谓的小乘戒称为“基本戒”更确切，可以免除大乘佛教徒对五戒、八戒、十戒和具足戒的轻视或有意无意的毁犯。因为佛陀在世时的佛教，既非“小乘佛教”，也不只是“大乘佛教”，而是融合了大小乘佛教的“根本佛教”。所谓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只不过都是从这个根本佛教所流源而出的两个流派而已。佛法本身不存在大乘、小乘的根本区别；大小乘佛法是后人分别出来的。佛陀在世时制定的戒律，不是单纯为小乘佛教徒制定的，所以应该称为基本戒律或通用戒律。

第二节 制戒因缘

释迦牟尼佛二十九岁成道后，说法四十九年三百余会。最初只有侨陈如等五比丘，都是梵行清净之士，所以没有制订戒律的必要。随着追随在佛陀身边的门徒的增多，组成了越来越庞大的僧团，常随众中，“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大阿罗汉”，多时有一万数千人。因此，门徒中良莠不齐，有的人不时做出一些不良言行，有的影响很坏。所以对僧团内



部的管理及个人言行的规范，就日益迫切需要了。如何作一个好人？如何作一个合格的僧人？就必须订出一些条款来作为僧人的行为规范和僧团的管理规范，这就是佛陀制定的戒律。这些戒律是僧团中有人犯了一件事，才制定一条戒条的，这些随犯随制的戒条又叫学处。

佛陀在前十二年弘扬圣道中，由于僧众清净，没有违犯教义的徒众，世尊只对这些无事僧教诫道：

“善护于口言，自净其意志，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佛陀即以一偈作为禁戒：

护口意清净 自行亦清净
净此三行迹 修行仙人道

由于僧团内部迫切需要规范，佛陀才“随犯随制”，有人犯了一件什么事，才制定一条戒条，所以戒律不是预先订定的。几乎每一条戒，都有一段制戒的故事。

第三节 首次制戒

佛陀第一次制戒，是在传道十二年后，是由于门徒须提那与其在家妻子行淫之事而引起的。

迦兰陀长者的儿子叫须提那，听闻佛陀讲法，欢喜雀跃，他认识到，要彻底离苦得乐求彻底解脱，就应该出家修



道，因为在家里为恩爱所束缚，不可能尽形寿广修梵行，因此请求佛陀度他出家。佛陀说：“好啊。但是你的父母允许你出家吗？”他说：“还没有。”佛陀说：“一定要征得父母的同意，方可出家。”他说：“那么，我就去请求父母允许。”他回到家里，对父母说想随佛陀出家的事情，他的父母坚决反对，说：“须提那，不可以出家。我只有你这么个儿子，只有你能祷祭香火，我们舍不得你离开我们。我们家里相当富饶，金银财宝，够你享用，现世的一切享受，你都可以得到，何必要出家，令父母伤心呢？”他再三苦请，父母都不应允。他就独自住到一间柴屋里，闭门不出，发誓说：“若不允我出家，我就绝食，饿死算了。”如此绝食六天。亲戚们知道了都来劝他的父母，终于同意他出家修梵行，但要求他经常回家相见。于是须提那拜辞父母，还至佛所，顶礼佛脚，对佛陀说：“世尊，父母已同意我出家，唯愿与我出家受戒。”佛陀说：“善来比丘，修诸梵行，我善说法，断一切苦。”佛陀说完这段话，须提那须发自落，袈裟著身，钵盂在手，就成为沙门，得具足戒。

须提那出家不久，当时大天旱，久不下雨。比丘们入城乞食，都无所获。须提那就带领一些比丘返回家乡，以求供养，让家乡人广种福田。回到故乡后，与诸比丘住在树林下，白天化缘乞食。

须提那的父母知道儿子回到故乡，就对媳妇说：“你好好打拌一下，穿上儿子在家时他最喜欢的漂亮服饰，我们一同到树林中去见须提那。须提那见父母来了，就迎接问安。父母说：“你不必住在树林里，跟我们回家去，就在家里修



道吧。”须提那再三不同意。父母只好哭着还家。后来又多次来树林叫他回家。须提那说：“我看到五欲会使人道德伦丧，欢乐如闪电瞬间即逝，人生痛苦烦恼必须断灭，方可成就道业。”始终不同意回家。父母又悲伤哭泣着说：“你是我的儿子，但现在你是佛陀的弟子，我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是我们年事已高，家无男丁，无人待奉香火、无人传宗接代，无人继承财产，无后人财产要被没收。我们没有什么要求，只希望你能为我们留下一个孙子，其他别无所求，你愿走到哪里我们都不管你。”

须提那听后，也十分悲伤，流泪不止，便默默同意，与原妻子一同回到家里。在寝室中三次行淫。须提那犯下此恶后，就非常自责，忧心忡忡，不几天就瘦了一大圈。他返回树林后，其他比丘问他：“你以前颜色很好，为什么回家几天就如此憔悴！须提那说：“我犯恶罪了，与老婆行淫。”大家齐声批评他，并将此事汇报给佛陀。

佛陀为此事把比丘僧召集起来，佛问须提那：“确有其事吗？”答：“确有其事。”佛陀呵斥道：“你真是愚痴得很！所作不善，非清净行，非沙门法，不随顺道。这种作法，不会让没有信仰佛法的人来信仰佛法，却会让已信佛法者产生退堕之心。汝初开漏门，作出这等大恶之事。你们要知道，魔王波旬常常在找比丘的短处，你这是为魔王开避路径，摧折法幢，建立魔庵。须提那，宁可跳入火坑，供毒蛇咬，也不应该接触女人的身体。你犯的这种恶业，是永沦生死的大恶，终不能长养善法。”

因此佛陀制定了第一条戒律，即色戒，“若比丘行淫法，